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关于对药品批发企业、药品零售企业《药品
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
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公告

公告〔2021〕30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我市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，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，对药品批发企业、药品零售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办理药品批发企业、药品零售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的，由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《告知承诺书》和申请材料，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。审批部门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对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提出上述事项申请的，按照原程序办理。

二、审批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于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，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（含相关人员）、虚假数据和资

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行政许可的,将依据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27日